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21802号

申请执行人郑█，男，1981年9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█  
█。

被执行人昆山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  
█。

法定代表人张█。

被执行人张█，男，1955年1月4日生，汉族，住  
█。

被执行人李█，女，1954年3月3日生，汉族，住  
█。

被执行人张█，男，1985年6月19日生，汉族，住  
█。

被执行人上海█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  
█。

法定代表人李█。

被执行人上海█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  
█。

法定代表人李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审理（2015）浦民二（商）初字第480号原告郑 [REDACTED] 诉被告张 [REDACTED]、李 [REDACTED] 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过程中，依法查封被告张 [REDACTED]、李 [REDACTED]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虹口区多伦路48号1-4幢全幢房地产。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、李 [REDACTED]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虹口区多伦路48号1-4幢全幢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 钧

审 判 员 卢朝明

代理审判员 葛泉宝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

书 记 员 汪 涛